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9/10-11號文件

2011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0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1年1月5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1年1月26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1年2月23日)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

《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4號)公告》(第173號法律公告)

《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4號)公告》("修訂公告")由僱員再培訓局("再培訓局")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第31(2)條訂立，以修訂該條例的附表2，當中載有可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。

2. 修訂公告在名單中加入36間培訓機構作為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，從上述附表刪除4間培訓機構，同時亦修訂其中一間培訓機構的英文名稱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上述的36間機構的培訓設施、導師資歷及質素保證等各方面均符合再培訓局的審批準則。另外4間機構則基於業務發展考慮，已要求再培訓局將之從附表2中刪除。

3.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。

4. 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0年12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RB/D/LEGAL/001(3))，以瞭解更詳細資料。

5. 修訂公告已於2010年12月24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家潤  
2010年12月28日